

# 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章程（2023）

## 第四次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期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 外交部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新时期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合发〔2019〕97号）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现对本会章程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名称

本会中文名称为沙特阿拉伯中资企业协会（下称协会），英文译名为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ompanies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阿文译名为 جمعية الشركات الصينية في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对外名称为沙特中资企业联络办公室，英文名称为 Contact Office of Chinese Companies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阿文名称为 مكتب الاتصالات للشركات الصينية العاملة في ا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 第二条 性质

（一）协会是由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和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以下简称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备案登记的中资企业自愿发起成立的，代表中资企业利益、维护中资企业权益、协调中资企业关系、规范中资企业行为、展示中资企业形象的非营利民间社团组织；

(二) 协会接受驻沙特使领馆一线指导和协调，具体对接部门为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

### **第三条 宗旨**

(一) 推动会员单位加强相互联系、协调和交流，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

(二) 增进会员单位与沙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交往沟通；

(三) 代表会员单位对外交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四) 指导会员单位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合作共赢；

(五) 贯彻落实我国经济外交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

### **第四条 职责**

(一) 宣介并贯彻中沙双边经贸合作政策，积极推动双边经贸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 提供沙特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督促会员守法经营，协助会员开展业务；

(三) 研究和探讨会员单位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 在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指导下，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经营行为，积极规范中资企业（机构）在沙特市场准入和竞争秩序；

(五) 发挥好民间窗口作用，协助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开展双边经贸合作调研，研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第五条 组织结构**

(一) 协会按照沙特法律法规和协会发展需要制定章程，依照章程吸纳会员单位、设置组织结构和开展活动；

(二) 会员单位身份与企业（机构）而非与个人挂钩；

(三) 协会组织结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含全国理事会和各分会理事会）、秘书处，设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理事会领导职务，上述职务均应由在沙依法注册成立的中资企业（机构）负责人担任，相关人选应征求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的意见。

## **第二章 申请入会及退会**

### **第六条 入会条件**

(一) 协会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稳步推动会员单位多元化，提升协会广泛代表性，鼓励并引导在沙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及国内有关单位、行业组织或地方人民政府的派驻机构加入协会，同时欢迎支持祖国统一的在沙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加入；

(二) 申请单位在拥护并遵守协会章程的基础上自愿提出申请，入会前需按规定程序向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办理备案登记，经全国理事会同意并按期缴纳会费即可成为正式会员。

### **第七条 入会程序**

(一) 申请单位通过秘书处向全国理事会提交书面入会申请并附相关注册和备案登记文件；

(二) 理事会讨论并集体表决；

(三) 秘书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理事会决议情况;

(四) 申请单位缴纳会费并办理入会手续。

## **第八条 会员单位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与协会活动、获取协会有关的信息资料;

(三) 对协会管理和业务活动运作提出建议或批评;

(四)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 **第九条 会员单位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 执行协会决议;

(二) 维护协会名誉和权益;

(三) 按协会规定缴纳会费;

(四) 积极支持协会工作, 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 **第十条 会员单位退会**

(一) 会员单位退会应在财年结束三个月前通过秘书处向全国理事会提交书面通知, 在全国理事会过会后由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公示后生效;

(二) 未按协会规定时限缴纳会费超过六个月者视为自动退会, 在全国理事会过会后由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公示后生效;

(三) 如退会后再次申请入会, 应经全国理事会讨论并经简单表决通过, 同时补齐欠缴会费后方可重新入会。

## **第十一条 取消会员资格**

严重损害协会声誉行为、发生刑事犯罪或严重违法行

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单位，经全国理事会 2/3 以上会员单位表决通过后，直接取消会员资格；

违反协会章程并经书面函询无效的会员单位，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单位表决通过后，直接取消会员资格。

### **第三章 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时间和地点由全国理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指定副会长或其他全国理事会成员主持。

####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审议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 讨论通过协会的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问题；
- (三) 选举和罢免全国理事会成员；
- (四) 审议全国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重大变更事项和终止事项；
- (六) 决定应由会员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 2/3 以上会员单位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决议须经 1/2 以上会员单位表决通过，涉及协会发展及注销、章程制定修改、取消会员资格等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会员单位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方式由全国理事会根据事项性质决定。

## **第四章 全国理事会**

**第十七条** 全国理事会是协会的领导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 **第十八条 全国理事会的构成**

全国理事会由 1 名会长、5 名副会长（其中一名副会长兼任秘书长）及 14 名理事构成。

### **第十九条 全国理事会的产生**

- （一）全国理事会经会员大会按书面表决方式产生，会员单位可通过自荐或他荐成为候选人；
- （二）会员单位自荐应向全国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
- （三）驻沙特使馆经商处有权提名全国理事建议人选。

### **第二十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产生**

- （一）会长单位经全国理事会选举产生，候选人为全国理事会成员，会长应为中共党员；
- （二）副会长单位经全国理事会选举产生，候选人为全国理事会成员；5 名副会长单位分别兼任中部分会、西部分会、东部分会、南部分会、北部分会会长单位；
- （三）秘书长单位在会长、副会长单位选举产生后，由会长单位在副会长单位中推荐产生。

### **第二十一条 全国理事会的职责**

- （一）负责召集会员大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协会重大事宜；
- （三）负责解释协会章程，制订并解释协会内部管理

制度；

（四）讨论通过会员单位入会和退会，暂停会员资格，向会员大会提出取消会员资格的建议；

（五）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预算；

（六）收取会费并管理会费使用；

（七）向会员大会做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八）根据协会业务开展情况或工作需要，决定设立地方分会或行业分会。

**第二十二条** 全国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成员可连选连任，会长单位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换届后应通过驻沙特使领馆向国内商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全国理事会成员在协会中的代表如在任期内因故变更，所在会员单位可递补推荐新人选，经全国理事会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向会员单位公示后生效。

#### **第二十四条 工作例会**

（一）全国理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具体可由各分会承办；

（二）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指定秘书长或其他副会长主持；

（三）会议须提前一周通知全体全国理事会成员；

（四）全国理事会决议经 1/2 以上全国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五）经 2/3 以上全国理事会成员提议可召开全国理事会临时会议；

(六) 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有权提议召开全国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全国理事会成员一届任期内累计六次无法出席工作例会的，不得连任下届全国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六条** 全国理事会成员经会员大会或全国理事会授权可代表协会开展活动，如未经适当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 **第五章 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是协会的常设机构，是保障协会有效发挥作用、提升发展质量的关键，对全国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由秘书长、1名专职秘书、1名兼职财务人员和1名出纳员组成，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各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在全国理事会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筹备组织会员大会；
- (二) 组织全国理事会工作例会；
- (三) 组织协会各项内部活动；
- (四) 以沙特中资企业联络办公室的名义代表协会开展对外工作；
- (五) 处理协会日常工作，妥善保管协会档案材料。

**第三十条** 全国理事会负责决定秘书处专职或兼职人员的聘用及工资待遇等相关事宜。



## 第六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全国理事会结合会员单位经营所在地、行业分布情况等因素，在沙特境内设立五个地方分会，分别是中部分会（含利雅得省、卡西姆省）、西部分会（含麦加省、麦地那省）、东部分会（东部省）、南部分会（含吉赞省、纳吉兰省、阿西尔省、巴哈省）、北部分会（含塔布克省、Neom 新城）。

**第三十二条** 分会理事会是分会的领导机构，设会长和秘书长单位各 1 家，理事数量视具体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十三条** 五家分会会长单位原则上由协会五家副会长单位分别兼任。如协会某一副会长单位放弃兼任，分会会员单位可主动向全国理事会书面申请担任分会会长单位，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可提名建议分会会长单位。全国理事成员可兼任分会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分会理事会内部工作机制参照第四章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分会除根据全国理事会统一安排参加全国性活动外，在其会员单位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

## 第七章 行业协调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为发挥协会的行业协调作用，协会可针对沙特市场行业特点在协会框架内组建相关行业协调工作组。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调工作组一般由无隶属关系的三

家代表会员组成，其中一家为牵头方，具体成员可由全国理事会征求同业会员意见后确定，并报驻沙特使馆经商处和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调工作组将在协会平台上协助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承担以下工作：

（一）搜集同业企业信息，制订针对沙特市场的行业协调政策；

（二）对拟新进入沙特市场的同业企业进行竞争性评估；

（三）组织相关同业会员进行重大投（议）标项目的自主协调；

（三）受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委托对同业竞争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调工作组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统一召集和安排。

## **第八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 **第四十条 经费来源**

（一）会员会费：会长及副会长 2500 美元/年、理事（含全国理事会和分会理事会）2000 美元/年、会员 1500 美元/年；

（二）出版杂志、报告、书籍或发表文章等取得的版权及稿费收入；

（三）经全国理事会决定，向会员或非会员提供有偿服务收取的必要费用；

(四) 举办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获得的合法收入；

(五) 在不影响协会公正履职的前提下，接受国内外企业或个人提供的赞助或捐赠；

(六) 利息收入；

(七) 其它合法收入。

#### **第四十一条 会费收取和使用**

(一) 会费由秘书处代表全国理事会统一收取，具体使用由全国理事会决定，接受会员大会监督；

(二) 全国理事会应在年度会员大会向全体会员单位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三) 每财年结束前完成当年会费收取工作；

(四) 截至新财年开始时未缴纳会费的单位，协会有权对其暂停服务，待补缴欠款后恢复服务；

(五) 为保证分会正常运转，全国理事会按分会会员单位实缴额的 50%划转至各分会。

#### **第四十二条 会费减免**

协会实行会费减免制度，旨在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机构）积极入会，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机构）经申请并由全国理事会批准后可享受 800 美元/年的优惠会费标准：

(一) 非国有（或国有控股）、非上市企业；

(二) 在沙当地雇员（含中外籍）总数不超过 5 人；

(三) 在沙当地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年。

#### **第四十三条 会费保管**

秘书处负责协会会费的日常保管，分会理事会负责各

分会活动经费的日常保管。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四条** 会员可提议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由全国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 **第十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因故需要终止时，由全国理事会讨论通过，并连同剩余财产处理方案一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处理方案，由会员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决定协会终止后，应在驻沙特使领馆经商处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并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协会财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十九条** 协会对会员的民事、刑事等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于日常管理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事务，若本章程未做明确规定，应由全国理事会决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全国理事会负责解释说明。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协会 2010 年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于 2017 年第一次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19 年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于 2023 年第三次修订，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3 年第四次修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2010 年、2017 年、2019 年版、2023 年第三次修订版）同时废止。